

1

交易相對人之特定；借名登記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2號判決

壹、裁判要旨

按姓名僅屬表意人之表徵，雖冒用他人名義，表意人所為意思表示，對於表意人本人仍有效力。行為人為自己訂立契約而冒用他人名義者，應以該冒名之行為人為實際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倘相對人亦願與之訂立契約者，並對法律效果歸屬於何名義之人在所不問，亦即姓名不具區別性意義時，該契約對該冒名之行為人與相對人間自仍發生效力。

貳、法條速覽

契約關係之成立依照民法第153條，須有當事人就契約標的相互表示意思一致，故可知悉契約至少需有締約人（主體）、契約標的（客體）以及意思表示之存在，而對於契約主、客體的特定若產生錯誤，我國民法第88條係採意思主義，其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第1項）。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第2項）。」

參、爭點說明**Q 當事人之姓名非為特定當事人之要素**

法律行為之行為人可區分為本人與代理人，代理人以法律效果歸屬於本人為其意思而為法律行為，故倘係為自己而為法律行為，此時尚不生代理關係。至於本人或代理人此二當事人之特定，向來所參酌最主要的依據即當事人之姓名及確保其真偽的相關印鑑等身分證明文件。倘於契約

中及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相關文件中均未記載姓名，則亦難認其為法律關係當事人¹；另於訴訟上倘若冒名或捏造姓名，則法院應以其訴為不合法駁回之²，姓名於法律關係當事人特定上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本件A房地之所有人甲為投資某公司，使該公司負責人乙就A房地借名登記於出名人丙，後公司因債務問題再將房地轉手第三人丁時，因辦理登記人並非所持印鑑之所有人（所持證件係公司負責人乙之前妻戊所有），且土地之實質所有人甲以及出名人丙均不知情，故高等法院以不具所有權移轉合意為由，認為物權行為尚未完成，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最高法院則認為，本件公司負責人利用前妻之身分證件，而委由某一不知名女士完成移轉登記，因係公司負責人利用他人冒名而為其自身為法律行為，由於公司負責人確有移轉所有權之意思，而其亦已取得土地所有人及出名人之授權，故縱使辦理登記之辦理人係冒名為之，亦無損受讓人取得系爭房地之意思，而公司負責人透過委由他人辦理之行為，亦足證雙方存有讓與合意，並認為此時冒名並不使得交易相對人不得特定，該讓與應係有效。

肆、延伸思考

本件產權變動過程複雜，土地所有人因投資公司，使得公司負責人借名登記與他人，由此衍生出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所有權歸屬爭議，本件最高法院僅簡單提及，公司負責人取得土地所有人以及出名人之授權，惟借名登記所有權歸屬究竟為何？是否實質所有權人與出名人均須同意？非無爭議。

- 1 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868號判決：「復查被上訴人葉○主張系爭土地係伊與詹○、張○三人向上訴人承租，而由詹○向上訴人交付租金，伊非無權占用云云。但檢閱其提出之家賃領收通即屋租收據，僅載有詹○之名義，又其提出之台北市政府民國四十一年第二期田賦代金繳納收據，以僅記明業主姓名為李○，均不足為葉○與上訴人有租賃關係之證明。且據葉○在原審述稱：『當時是我詹○、張○三個人租，係詹○出名代表我們訂約。』又據張○證稱：『原是我們三人租，業主說不要訂約，一個人出名即可以。』各等語，究竟當時是否以詹○一個之名義向上訴人承租系爭土地，抑係詹○、葉○、張○均已得上訴人之同意成立租賃契約，此與葉○對系爭土地有無租賃權，即是否無權占用至有關係，原審就此重要事實既未注意究明，而遽謂系爭土地係詹、葉、張三人共同出資向上訴人承租，而僅由詹○出名，該葉○並非無權占有，仍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亦嫌速斷。」
- 2 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644號判例：「當事人之真偽，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如冒用他人姓名或本無其人而捏造姓名提起訴訟者，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2

人格權除去侵害請求權不受時效限制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判決

壹、裁判要旨

按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乃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權利（立法理由參照）。此項以人格權受侵害為內容，而向法院請求除去之侵害除去請求權，為維護人性尊嚴所必要，應予終身保障，自不得因受侵害者於一定時間不請求除去其侵害，即不予保障，與民法規範消滅時效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交易之安全與維持社會秩序之公平無涉，故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人格權侵害除去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貳、法條速覽

關於人格權侵害，民法第18條第1項定有除去侵害請求權、預防侵害請求權：「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而若侵害已發生，尚得依照民法第184條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以及民法第195條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至民法請求權之時效規定，一般規定於民法第125條以下，而侵權行為則特別規定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參、爭點說明**Q 人格權除去侵害請求權不受時效限制？**

民法上時效規定，係為維持法秩序安定性以及雙方權益保障，法律不保

障權利睡著者，亦不要求相對人對於時過境遷、難以證明之事實再負舉證責任，故除有特別規定者，原則上依民法第125條之規定，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若有特別之考量，如為得迅速請求債務人履行之債權³，則定有民法第126條之五年時效，或為通常交易往來，避免延宕致使當事人間法律關係複雜，而有儘速履行之需求者⁴，則於民法第127條規定了兩年時效。至於侵權行為亦因相類之理由，基於事件之特殊性，而另訂民法第197條之短期時效，分別就主觀「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兩年，或客觀上發生侵權行為時起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至於人格權之侵害，若依民法第184條以下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適用民法第197條之規定固無疑問，而若係以民法第18條為請求權基礎，首應區辨此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同⁵，再因其未就時效為特別規定，似乎應回歸民法第125條之原則或視事件性質而適用其時效，惟最高法院就此表示，人格權除去侵害請求權與民法時效之目的不同，與交易安全、法秩序安定及當事人權益保護無涉，且人格權應受終身保障，不應以時效制度限制之，故認為民法第18條之人格權除去侵害請求權並無時效之適用。

肆、延伸思考

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維持法律安定性以及避免舉證上的不利益，此二目的於並非損害賠償之單純除去或預防侵害之人格權侵害事件中，亦不致受影響，蓋人格權之侵害除去或預防，仍以存在人格權之侵害或有侵害之虞為前提，是否當然脫免於時效制度的目的，亦非無疑，然而，最高法院基於人格權保障之立場，肯定人格權受絕對保護之基本價值，亦深值肯定。

3 民法第126條之立法理由：「謹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之請求權，逾五年而不行使者，則其請求權消滅。因此種債權，債權人本可從速請求債務人履行，故其消滅時效之期間，以定五年為最適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4 民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查民律草案第三百零七條理由謂本條臚舉請求權，宜速履行，亦有速行履行之性質。故消滅時效期間，定為二年。」

5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563號判決（原審）並未察覺此二者之不同，而適用民法第197條之短期時效。

3

社團總會普通決議有無出席人數限制？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

壹、裁判要旨

按祭祀公業以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所為決議之性質，應可與社團總會之決議同視。而總會之決議，乃多數社員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此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總會決議固屬不成立，但仍以有法律或章程（規約）規定其成立要件為前提。準此，祭祀公業倘無法律或章程（規約）規定其派下員大會之決議須具備一定人數以上出席之成立要件，縱使出席人數未達派下員半數，仍僅屬決議方法違法問題，尚非決議不成立。又75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清理要點，其目的在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以加強其管理、使用，並非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之規定，清理要點第14點第1項規定：「……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始訂立規約者，應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僅在規範規約制訂之方式，似非關於決議成立要件之規定。果爾，能否以系爭規約之制定未經全體派下員同意，遽認附表二編號2、3所示關於制定規約之決議不成立？即非無研求之餘地。其次，民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考其立法理由：「謹按總會之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所謂特別規定者，如第53條變更章程之決議，及第57條社團解散之決議，均不得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是也……」，與當時民法第53條第1項「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4分3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3分2以上書面之同意」及同法第57條「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3分2以上之可決解散之」對照以觀，前者增加「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要件；後者以「全體社員」為計算基準，足見立法者就社團總會決議是否應有一定比例社員出席，已有斟酌。本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原則，除民法有特別規定外，社團總會決議並無須經「全體社員過半數同意」之限制。

貳、爭點說明

本判決原因事實所生之爭點在於，非法人團體是否有民法社團之適用？以及民法第52條第1項之社團總會之普通決議是否有「最低出席人數」之限制？此涉及本件總會普通決議是否「成立」⁶。

而本判決之意義在於，最高法院除重申非法人團體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社團之規定外⁷，更揭示社團總會之普通決議並無出席人數（定足數）之限制⁸。

- 6 依社團總會決議瑕疵類型，所對應之法律效果，除了民法第56條第1項之「得撤銷」、第2項之「無效」外，尚有法無明文之「不成立」。而構成決議不成立之情形，實務上包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總會」以及「總會未達最低出席人數」。以下提供幾則判決供讀者參考。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2號判決：「次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人的組織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其最高意思機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乃多數區分所有權人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又總會之決議，乃多數社員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此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總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再就同一次社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總會所生之爭執，其法律上之評價容有多種（不成立、不存在、得撤銷或無效），必其決議先符合成立要件，始須探究該決議是否有得撤銷或無效事由之必要。」

另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14號判決：「按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會議，不能為有效之決議，其決議自始確定不生效力，無待法院撤銷。原審既認孫○無召集系爭信徒大會之權限，則其決議當然無效；乃原審卻認被上訴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已有未合。」

- 7 認為非法人團體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社團之規定，乃實務與學說向來之穩定見解。以下提供另一則判決供讀者參考。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號判決：「原審以：……又被上訴人係依寺廟登記規則登記之寺廟，有寺廟登記證可稽，其雖未為法人登記，惟依其組織章程，其下有信徒，並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管理人1人，管理其人事及財務等事務，以信徒大會為其最高意思機關，係屬非法人社團，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社團法人之相關規定，而社團總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不存在）、無效、得撤銷等態樣，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3年9月11日召開系爭臨時信徒大會之會議過程，並無選任謝○為管理人之決議，係爭執系爭案由四決議成立（存在）與否之範疇，為社團總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 8 不過，實務見解與學說通說認為，基於會議之形式，仍以二人以上出席為必要，蓋「一人不成會」。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2號判決：「查原判決既謂：富福頂山寺非社團法人，其信徒大會與民法社團法人總會性質相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民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亦即除民法有特別規定（例如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外，社團總會決議並無最低出席社員人數之限制，解釋上有二人以上之出席為已足。再觀諸卷附富福頂山寺組織章程，就

最高法院認為社團總會之普通決議無出席人數之限制，其論證依據係依**體系解釋**，以民法第53條、第57條為比較對象，**整體觀察民法第53條、第56條與第57條**，從法規體系整體之關聯性探究立法原意，認為立法者於第56條之普通決議未有如同第53條與第57條之出席人數限制，乃立法者斟酌後有意之排除，故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應認民法第56條之社團總會普通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限制。

不過，學說上則有持不同見解者⁹，認為法律政策上應採取「限制出席人數說」，於章程或社團決議未有出席人數規範時，補充性地透過法之續造，類推適用民法第53條第1項有關「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出席」的規定。亦即，出席人數之限制僅具有補充性，可由社團以「章程」或「決議」解除該項限制，授權往後之出席人數可不設限制，以兼顧社團組織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之要求。學者之理由構成，大致上可分為以下觀點：

一、即使探討立法者之主觀意思，不當然可得出「不限制出席人數」之結論

民法第52條未規定最低出席人數，真正的立法原意，亦僅「避免僵化限制」或「保留彈性空間」，而欲交由可個別反映社團需求之章程決定爾，但若章程未對出席人數進行規定，立法者是否有意容許完全不設出席人數限制，不問社團規模大小，只要2人以上出席即可？實有疑義。

二、單以鄰近條文間規範模式的異同比較，作為反面推論的依據，欠缺決定性之說服力

例如，民法第86條並未有如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實務與學者通說卻是以類推適用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之方式，解決單獨虛偽意思表示時，善意第三人保護之問題，而非採取參照、比較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逕以反面推論之方式，認為單獨虛偽意思表示無善意第三人保護之適用。

又如可歸責於債務人致給付不能之情形，實務與學者通說咸認債權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而非採取參照、比較民法第226條，逕以反面

信徒大會亦未設有最低出席人數之規定（見一審卷一第一二九至一三一頁）。原判決未說明所依據之法律或章程規定，遽謂第一、二次信徒大會未達最低出席信徒人數比例二分之一之門檻，進而認其會議決議不成立，自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

9 陳忠五，社團總會決議的最低出席人數問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2號及108年度台上字第120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100期，2020年10月，頁84-99。

推論之方式，認為債權人無從行使代償請求權。

三、關鍵之因素在於何種解釋論較能達成法律政策上之要求

總會出席人數問題，法律政策上應平衡兼顧實現以下二種價值：①便利社團運作、尊重社團自治；②貫徹民主原則、確保決議正當性。本判決所採取之不限制出席人數說，固然對於社團運作相當便利，惟可能發生出席人數代表性不足，所作出之決議欠缺正當性而不符民主原則。

而限制出席人數說，某種程度上雖然可能造成社團運作不便，惟社團可基於社團自治，依其自身需求而於章程或以決議方式訂定出席人數規範，以解除出席人數限制來便利社團運作。因此，採取限制出席人數說，可使社團積極回應出席人數之問題，進而體現社團自治、自律，並貫徹社團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之要求，相較於不限制出席人數說對於決議代表性不足而束手無策，更可兼顧：一、便利社團運作、尊重社團自治及二、貫徹民主原則、確保決議正當性之法律政策要求。

4

意思表示不成立、意思表示有瑕疵與意思表示不合致之區別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59號判決

壹、裁判要旨**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判決**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不一致（即承諾之內容與要約之內容不一致），契約因雙方意思未合致而不成立，與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內容或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而生錯誤，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二者法律上效果不同。查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在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同意書簽名，而該同意書上載有被上訴人將其作品之著作權讓與上訴人，及將其已完成與未來創作之作品授權上訴人代理銷售等事項，系爭同意書形式上為真正，被上訴人係誤為系爭電子書活動之文件而簽署之等情，復佐以系爭同意書「……此致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林○楠收執……立同意書人劉○松」之記載（一審卷第15頁），似謂被上訴人係自行將系爭同意書誤認為活動文件而簽名，為其意思表示之錯誤，惟又謂兩造就系爭同意書所載契約必要之點，並無意思表示合致，契約不成立，乃原審未釐清究係被上訴人之內心意思與外部表示不一致而生意思表示錯誤，抑或兩造間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不一致，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已有未合。

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

查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又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表意人誤認某契約為雙方合意之契約，而於該契約簽名者，契約成立，在表意人依法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前，雙方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系爭工程決標後，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製作之系爭契約

簽署時，擅將契約附件系爭投標標單抽換為系爭契約標單，被上訴人誤為用印及蓋騎縫章，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系爭契約自己成立，在被上訴人合法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前，兩造均應受該契約及系爭契約標單之拘束。原審見未及此，遽謂被上訴人未與上訴人合意以系爭契約標單取代投標標單，以投標標單之單價及數量結算工程款，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

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

按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基礎，意思表示由效果意思、表示意思及表示行為三要素構成；效果意思，係指表意人期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內部主觀意思，表意人所為欠缺效果意思之表示，難認已為意思表示。此與因被詐欺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或其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之錯誤意思表示，因表意人之效果意思並無欠缺，所為意思表示雖有瑕疵，尚非不成立者不同。又買賣契約之成立，以標的物及價金為要素，倘當事人對此二者之意思表示未能一致，其契約難謂已成立。查被上訴人並未向上訴人明確說明簽署系爭契約之用途，上訴人基於相信被上訴人，並未過問原因即在系爭契約上簽名，並無出售系爭房地之內心意思，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倘上訴人並無發生買賣契約法律效果之內部主觀意思，能否僅因其有表示意思及表示行為，即認上訴人就系爭契約要素（標的物及價金）已為意思表示？尚非無疑。原審謂上訴人內心意思與其在系爭契約上簽名之對外表示，二者間發生「內心意思」與「對外表示」不一致之情形，係屬因被詐欺或錯誤而為之意思表示，已有可議。次查，被上訴人並未證明已支付買賣價金，亦為原審所認定，對照被上訴人與段登傑於103年8月往來之電子郵件中稱：「房子對我來說並不認為是我的財產，相反的，我記得爸媽說過，10樓是我們的『起家厝』，我只是暫時先保管」、「為避免各位誤會我獨佔房子，待三哥或妹妹確認能回國照顧爸媽後，10樓就當作是我向媽媽承租」（見一審重訴字卷第29、30頁）；倘兩造確有買賣系爭房地之意思表示合致，何以被上訴人陳稱「只是暫時保管」、「當作向媽媽（即上訴人）承租」？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契約上簽名時，並無出售系爭房地之（效果）意思，兩造間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是否不可採？非無再為研求之餘地。究竟兩造於系爭契約上簽名時，內部主觀意思為何？是否均有買賣系爭房地之效果意思？關乎兩造間